

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停課、復（補）課及學習輔導應變措施要點

98年11月4日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9月9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因應非人為不可抗力因素，導致對學生學習所造成之影響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預備措施

（一）全校教師預先規劃「停課期間學生自我居家學習方式」，並告知學生。

（二）全校師生預先建立停課期間之雙向聯絡方式。

三、個別學生因故須停課時，授課教師應依課程進度安排居家學習事宜。

（一）停課期間之學生自我居家學習方式如下：

1、利用本校「E-learning網路學園」網路教學平台進行居家線上學習。

2、利用電子講義下載方式進行居家學習。

3、授課教師以電話個別聯絡，或將學生分組形成聯絡網互通訊息，指定學習作業。

4、事先派發書面講義及作業。

5、其他任何可行之學習方式。

（二）授課教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，透過電話或e-mail瞭解學生之居家學習狀況，避免因停課中斷學習。

四、全班或全校學生因故停課時，復課後之補課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各授課教師應先瞭解停課期間學生之學習情形，適度調整教學計畫進度。

（二）班級停課時，補課時間原則上授權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，任課教師應依課程進度需要、師生合適時間，儘早提出補課需求，必要時得利用假日補足進度，並完成調補課行政程序。

（三）補課方式除一般上課方式外，亦可利用網路學習、電子講義、錄影帶、錄音帶教學、提供授課大綱及自我學習指引或繳交書面作業等教學補救方式（由授課教師自行設計），供學生學習，唯須經行政程序呈核備查。

（四）情況特殊者，得於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調整學期結束日期。

（五）教務處以公告、電子郵件、學校網頁方式通知全校教職生有關停課或補課之消息，並請各系協助加強通知學生及專兼任教師。

五、授課教師因故停課無法授課時，其應授課程得由院長協請其他教師代課，或由教務處公告停課；停課課程，於授課教師恢復正常上課後，依前項「復課後之補課措施」進行補課事宜。

六、其它相關注意事項

（一）教師掌握課程進度，規劃各項考試，以便在停課期間過長時，得能有所依據以評定

學期成績，或便於代課教師能順利完成課程。

- (二) 授課教師確實掌握選課學生之出勤、生病或隔離情況，但在執行點名計分（扣分）標準上，應對學生請假從寬認定，不予扣分、扣考。
- (三) 學生因故受到停課之影響，無法參加考試時，授課教師得依其已上課程之進度完成成績評量，或另予安排補考，但成績不宜扣分處理。
- (四) 遇期中或期末考試期間，必要時，得由各學術單位決定並通知任課老師自行安排延後考試，學期成績如須順延繳交請副知教務處協助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